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公司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的议案》，在此议案表决时，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董事会明确了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总额度和互保期限。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方式一笔一签，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互保期限为三年。在互保总额度与互保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与银行签订的相应的保证合同加以

约定。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决议范围内签署互保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8年12月24日